乌鲁木齐县委政法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情况，现将决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年结余1,017,213.21元

其中：基本支出结余110,600.00元。

项目支出结余906,613.21元。

二、本年收入2,922,400.84元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2,757,400.84元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165,000.00元。

三、本年实际支出2,943,646.62元

（一）经费支出2,943,646.62元

其中：基本支出1,879,466.37元。

项目支出1,064,180.25元。

四、年末结余995,967.43元

其中：财政拨款结转----专项929,232.96元

财政拨款节余---基本66,734.47元。

为规范和加强乌鲁木齐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乌鲁木齐市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乌财预【2014】38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结余资金的管理工作。

特此说明

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2016年8月23日